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信商務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作為賣方)與西安金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買方」，作為買方)就第一賣方向第一買方出售於西安築家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第一出售協議」，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根據第一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賣方」, 作為賣方)與瀋陽金地天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第二買方」, 作為買方)就第二賣方向第二買方出售於瀋陽金地濱河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第二出售協議」, 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根據第二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 僅供識別